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船用变频电力电缆及特殊电缆优选供应商

公开资格审查（包3）评审细则

标段编号：24-CNCCC-HW-GK-7891/01

评标方法：合格制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行为分析	硬件信息	对比各投标文件所使用的电脑硬件信息，看是否存在共用电脑的情况
2	供应商行为分析	标书相似度	检查各投标文件之间文本内容的相似度
3	书面评审否决项清单	申请人资格条件	申请人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证照合一的营业执照，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申请人为事业单位的，应具有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申请人为分公司的，应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上级法人单位授权书，分公司与上级法人单位只可一家参与投标，同时参与投标的，投标均无效。
4	书面评审否决项清单	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资格预审将被拒绝。
5	书面评审否决项清单	是否产品制造商	申请人应为本次申请产品的制造商，不允许通过外协、代加工、贴牌的方式生产。本次招标不接受代理商申请。制造商无直销模式，且申请人为制造商同一集团负责销售申请产品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申请人应提供制造商或其上级单位证明上述事项的证明文件），则视申请人为制造商。不能再将此货物同时授权给其他申请人参与投标，否则相关的所有申请将被拒绝。
6	书面评审否决项清单	管理体系认证	申请人须同时具备有效的GB/T19001（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证书、GB/T24001（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28001(OHSAS18001)或GB/T45001(ISO45001)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国内认证机构签发的证书应可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nca.gov.cn/)核实。如果有国家相关部门发布的最新体系标准，以最新体系标准为准。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7	书面评审否决项清单	船级社工厂认可证书或型式认可证	申请人须提供由CCS、BV、DNV、ABS 其中之一出具的有效期内的工厂认可证书及附页或型式认可证书，上述证书中的取证人名称与申请人名称须完全一致，且证书中的电缆产品须涵盖如下范围：（a）电压等级为26/35kV且绝缘材料为乙丙橡胶绝缘；（b）电压等级为12/20kV且绝缘材料为乙丙橡胶绝缘；（c）电压等级为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8.7/15kV且绝缘材料为乙丙橡胶绝缘；(d)电压等级为3.6/6kV且绝缘材料为乙丙橡胶绝缘；(e)电压等级为0.6/1kV且绝缘材料为交联聚乙烯。
8	书面评审否决项清单	产品制造标准承诺书	申请人须按既定格式承诺提供的产品符合资格预审文件采购技术规范的要求（见第四章 电缆产品采购技术规范）。
9	书面评审否决项清单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0	书面评审否决项清单	围标串标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申请人相互串通投标，并否决所有涉及申请人的资格预审申请：a) 不同申请人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例如：不同申请人在集团公司数字化供应链平台上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和投标电脑MAC地址（或“网卡序列号”）”内容任何一项一致；b) 不同申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资格预审申请事宜；c) 不同申请人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d) 不同申请人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存在2处以上一致性错误；e) 不同资格预审申请人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相互混装。
11	书面评审否决项清单	年平均资产负债率	近三年(2021-2023)年平均资产负债率不高于80%。申请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成立以来财务报表须满足年平均资产负债率不高于80%。
12	书面评审否决项清单	年平均速动比率	近三年(2021-2023)年平均速动比率不低于0.8。申请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成立以来财务报表须满足年平均速动比率不低于0.8。
13	书面评审否决项清单	年平均净利润	近三年（2021-2023）年平均净利润额>0。申请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成立以来财务报表须满足年平均净利润额>0。
14	书面评审否决项清单	资格预审申请函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七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的规定。
15	书面评审否决项清单	承诺书	申请人须按第七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中的“格式6.承诺书”提供承诺书。
16	书面评审否决项清单	股权结构证明	提供公司章程或股权结构证明（资格预审申请人应能证明公司出资人信息、股权结构的关键页）。
17	书面评审否决项清单	业绩要求	（开标时需要对业绩信息进行公开）2019年1月1日至资格审查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申请人应具有至少2个合同的船用26/35kV中压电缆（乙丙橡胶绝缘）供货业绩。 申请人须按规定格式提交业绩表，并提交相关业绩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包括：1) 销售合同。2) 用户签字或盖章的到货验收材料（到货验收单或调试验收报告或其他针对本次业绩要求相对应的货物已经到货验收的有效证明材料）。申请人所提交的业绩证明文件必须至少体现以下内容：合同签署时间、合同签署页（应有双方盖章）、制造商名称、电压等级、货物型号（需体现绝缘材料）、用户签字或盖章的到货验收材料。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若业绩合同为框架协议，除提供框架协议外，还应提供相应的已到货订单，订单内容或编号应与框架协议相关联(提供的订单需满足前述业绩的要求)。同一个框架协议下提供1个及以上的订单及与订单对应的到货验收材料均算为1个业绩。未提交业绩证明文件，或所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无法体现满足上述业绩要求的，均视为无效业绩。 申请人须保证所提供业绩合同及业绩表中所填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18	书面评审否决项清单	本项所列情形资格预审将被拒绝	1) 申请人自2021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以问题书面认定材料出具时间为准）出现重大质量问题，且经过官方机构或第三方权威机构调查并出具了明确的书面证据，认定应由申请人承担重大质量问题责任并对申请人进行处理的； 2) 申请人在中国海油数字化供应链系统中“档案状态”为“受控”或“总冻结”的；申请人本次投标相关产品/业务在系统中“档案状态”为“品类受控”的（以供应商档案中“违规查询”中审批记录载明的品类为准，适用于全集团）；申请人供应商档案的“申请信息”中“已合作品类”下“业务状态”为“新业务冻结”或“执行冻结”的（适用于本次招标的所属单位）； 3) 申请人在中国海油数字化供应链系统“供应商管理模块”中“供应商风控管理”的“企业快捷查询”结果显示的登记状态为“存续”之外的其它情形的； 4) 申请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5) 申请人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或营业执照登记状态为吊销或注销的； 6) 申请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 申请人与本招标项目其他申请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8) 申请人与招标人、招标机构有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9) 申请人存在危害国家安全和损害中海油合法权益的情形，在中国海油内涉及国家机密或商业秘密的项目中存在不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主管部门要求的情形。 以上所述申请人包括联合体成员以及代理投标情形下的制造商。
19	书面评审商务评审项清单	2021-2023年平均速动比率 (满分：10分)	年平均速动率 ≥ 1.5 10分； $1 \leq$ 年平均速动率 < 1.5 6分； $0.8 \leq$ 年平均速动率 < 1 3分。
20	书面评审商务评审项清单	2021-2023年平均净利润率 (满分：10分)	年平均净利润率 $\geq 4\%$，10分； $3\% \leq$ 年平均净利润率 $< 4\%$，8分； $2\% \leq$ 年平均净利润率 $< 3\%$，5分； $1\% \leq$ 年平均净利润率 $< 2\%$，3分； $0 <$ 年平均净利润率 $< 1\%$，0分。
21	书面评审商务评审项清单	2021-2023年平均营业收入 (满分：10分)	年平均营业收入 ≥ 10亿元 10分； 5亿元 $\leq$ 年平均营业收入 < 10亿元 7分； 2亿元 $\leq$ 年平均营业收入 < 5亿元 5分；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亿元 ≤ 年平均营业收入 < 2亿元 2分； 1000万元 ≤ 年平均营业收入 < 1亿元 1分； 年平均营业收入 < 1000万元 0分。
22	书面评审商务评审项清单	银行资信情况 (满分：5分)	提供银行出具的信用（资信）等级为AAA的，得5分； 提供银行出具的信用（资信）等级为AA+、AA、AA-的，得3分； 提供银行出具的信用（资信）等级为A+、A、A-的，得1分； 其他得0分。
23	书面评审商务评审项清单	纳税情况 (满分：7分)	提供地税和国税管理机构出具的申请人的2023年纳税证明（A级），得7分； 其他情形，得0分。
24	书面评审商务评审项清单	绿色采购 (满分：8分)	被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评定为绿色制造企业（绿色工厂、绿色产品、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得8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 https://www.miit.gov.cn/ ）公布名单为准；被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以下统称省级主管部门）评定为本地区绿色制造企业（绿色工厂、绿色产品、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得5分； 其他情形，得0分。 本项最多得8分。
25	书面评审商务评审项清单	申请人业绩 (满分：50分)	1、（开标时需要对业绩信息进行公开）申请人船用8.7/15-26/35kV中压电缆（乙丙橡胶绝缘）业绩要求（若合同中包含其它类型的电缆，只计算船用8.7/15-26/35kV（乙丙橡胶绝缘）的供货金额）： 2019年1月1日至资格审查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申请人每具有并提供一份单个合同的船用8.7/15-26/35kV中压电缆（乙丙橡胶绝缘）供货金额为人民币5万元以下（不含5万元）的业绩得2分；申请人每具有并提供一份单个合同的船用8.7/15-26/35kV中压电缆（乙丙橡胶绝缘）供货金额为人民币5万元（含5万元）- 10万元（不含10万元）的业绩得5分；申请人每具有并提供一份单个合同的船用8.7/15-26/35kV中压电缆（乙丙橡胶绝缘）供货金额为人民币10万元（含10万元）- 20万元（不含20万元）的业绩得9分；申请人每具有并提供一份单个合同的船用8.7/15-26/35kV中压电缆（乙丙橡胶绝缘）供货金额为人民币20万元（含20万元）- 30万元（不含30万元）的业绩得12分；申请人每具有并提供一份单个合同的船用8.7/15-26/35kV中压电缆（乙丙橡胶绝缘）供货金额为人民币30万元及以上的业绩得15分。本项最高得30分。若业绩合同为框架协议的，同一个框架协议的多个订单视为1个合同业绩，其供货金额按该框架协议下申请人在其申请文件中提供的满足前述业绩的要求的订单总金额计算。本项最高30分。 上述“8.7/15-26/35kV”指电压等级为8.7/15kV或12/20kV或26/35kV中的任意一项电压等级。 若申请人提供“满足资格条件业绩要求”的业绩也船用同时为满足加分条件的合同业绩，评标委员会也将对“满足资格条件业绩要求”的业绩进行相应加分。 2、（开标时需要对业绩信息进行公开）申请人0.6/1kV低压电缆（交联聚乙烯绝缘或乙丙橡胶绝缘）业绩要求（若合同中包含其它类型的电缆，只计算船用0.6/1kV低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压电缆（交联聚乙烯绝缘或乙丙橡胶绝缘）的供货金额） 申请人每具有并提供一份单个合同的船用0.6/1kV低压电缆（交联聚乙烯绝缘或乙丙橡胶绝缘）供货金额为人民币100万元（含100万元）-300万元（不含300万元）的业绩得2分；申请人每具有并提供一份单个合同的船用0.6/1kV低压电缆（交联聚乙烯绝缘或乙丙橡胶绝缘）供货金额为人民币300万元（含300万元）-500万元（不含500万元）的业绩得5分；申请人每具有并提供一份单个合同的船用0.6/1kV低压电缆（（交联聚乙烯绝缘或乙丙橡胶绝缘））供货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及以上的业绩得8分。本项最高20分。 对上述业绩支持材料的要求： （1）申请人须按规定格式提交业绩表，并提交相关业绩证明文件，相关业绩证明文件必须清晰。业绩证明文件包括：a.销售合同；b.用户签字或盖章的到货验收材料（到货验收单或调试验收报告或其他针对本次业绩要求相对应的货物已经到货验收的有效证明材料）。申请人所提交的业绩证明文件必须至少体现以下内容：合同签署时间、合同签署页（应有双方盖章）、制造商名称、电压等级、货物型号（需体现绝缘材料）、船用8.7/15-26/35kV中压电缆（乙丙橡胶绝缘）供货金额（针对第1项业绩要求）、船用0.6/1kV低压电缆（（交联聚乙烯绝缘或乙丙橡胶绝缘））供货金额（针对第2项业绩要求）、用户签字或盖章的到货验收材料。 （2）若业绩合同为框架协议，除提供框架协议外，还应提供相应的已到货订单，订单内容或编号应与框架协议相关联(提供的订单需满足前述业绩的要求)。同一个框架协议下提供1个及以上的订单及与订单对应的到货验收材料均算为1个业绩。 （3）未提交业绩证明文件，或所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无法体现满足上述业绩要求的，均视为无效业绩。 （4）按要求编写页码，其页码与业绩情况表中的页码对应。 （5）申请人应保证所提供业绩合同及业绩表中所填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26	书面评审技术评分清单	拉丝机 (满分：5分)	铜小拉机：没有得0分；4台及以下得2分；5台及以上、10台及以下得3分；10台以上得5分。
27	书面评审技术评分清单	镀锡机 (满分：2分)	没有得0分，有1台得1分；2台及以上得2分。
28	书面评审技术评分清单	绞线机 (满分：5.5分)	60B及以上绞线机：没有得0分；有得1分。30B及以上、60B以下绞线机：没有得0分，5台以下得1.5分；5台及以上得2.5分。30B以下及其它绞线机：没有得0分；5台及以下得1分；5台以上得2分。
29	书面评审技术评分清单	云母带绕包机 (满分：2分)	没有得0分；5台及以下得1分；5台以上得2分。
30	书面评审技术评分清单	绝缘挤出机 (满分：3分)	没有得0分；5台以下得1分；5台及以上、10台以下2分，10台及以上3分。
31	书面评审技术评分清单	橡胶生产线 (满分：3分)	没有得0分；2条及以下1分；2台以上得2分；全自动生产线加1分。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2	书面评审技术评分清单	连硫生产线 (满分：3分)	没有得0分；少于3台得1分；3台及以上，5台以下得2分；5台及以上得3分。
33	书面评审技术评分清单	三层共挤生产线 (满分：1分)	没有得0分；有三层共挤橡胶生产线得1分。
34	书面评审技术评分清单	铜带屏蔽机 (满分：2分)	没有得0分；4台以下得1分；4台及以上得2分。
35	书面评审技术评分清单	成缆机 (满分：5分)	Φ2000及以上盘式成缆机：没有得0分；2台及以下得1分；2台以上得2分。Φ1000、Φ1250、Φ1600及其他成缆机：没有得0分；5台及以下得2分；5台以上得3分。
36	书面评审技术评分清单	高速编织机 (满分：5分)	没有得0分，15台以下得2分；15台及以上得3分；有32锭或以上规格加1分；有钢丝编织机加1分。
37	书面评审技术评分清单	钢丝铠装机 (满分：2分)	没有得0分；有钢丝铠装机，但钢丝放线不能退扭得1分；有钢丝铠装机，能退扭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得2分。
38	书面评审技术评分清单	护套挤出机 (满分：4分)	Φ70及以上规格：没有得0分；2台及以下1.5分；2台以上、4台以下3分；4台及以上4分。
39	书面评审技术评分清单	印字设备 (满分：1分)	没有得0分，4台以下得0.5分；4台及以上得1分。
40	书面评审技术评分清单	生产设备说明 (满分：0分)	每一台设备需按要求的格式（见格式19-1）提供该设备的照片，照片上需清晰显示该设备和该设备铭牌；申请人还需提供承诺书，承诺上述所有设备属于申请人公司自有。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 如申请人在格式19-1中提供的有效照片的设备数量与格式19《生产设备一览表》中填写的设备数量不一致，资格审查委员会将以格式19-1中提供的有效照片的设备数量为准进行评分。
41	书面评审技术评分清单	导体电阻测试仪 (满分：2分)	没有0分；4台及以下1分；4台以上2分。
42	书面评审技术评分清单	交流电压试验仪 (满分：1分)	没有0分；2台及以下0.5分；2台以上1分。
43	书面评审技术评分清单	局部放电检测仪 (满分：2分)	没有0分；2台及以下1分；2台以上2分。
44	书面评审技术评分清单	燃烧试验装置 (满分：2分)	有成束燃烧试验装置、单根垂直燃烧试验装置、电缆耐火特性试验装置、电缆燃烧烟密度测量系统，每具有其中一项，得0.5分，最高2分。
45	书面评审技术评分	火花试验机	少于2台0分；2台及以上、5台及以下0.5分；5台以上、10台及以下1分；10台以上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清单	(满分：2分)	2分。
46	书面评审技术评分清单	拉力试验机 (满分：1分)	拉力试验机应具备检测金属和非金属材料的功能（可由多台试验机共同实现），否则此项不得分。满足上述要求的基础上，提供2台及以下得0.5分，提供2台以上得1分。
47	书面评审技术评分清单	投影仪（用于电缆检测） (满分：1.5分)	少于2台0分；2台及以上1分。具有全自动绝缘护套厚度测量系统（自动投影仪）加0.5分。
48	书面评审技术评分清单	热延伸 (满分：1.5分)	没有得0分；2台及以下得1分；2台以上得1.5分。
49	书面评审技术评分清单	微孔杂质测量系统 (满分：0.5分)	没有得0分；有得0.5分。
50	书面评审技术评分清单	老化试验箱 (满分：1.5分)	少于2台得0分；2台及以上、5台以下1分；5台及以上1.5分。
51	书面评审技术评分清单	半导体电层电阻测量装置 (满分：1分)	没有得0分；有1台得0.5分；2台及以上得1分。
52	书面评审技术评分清单	测偏仪 (满分：1.5分)	没有得0分；有得1.5分。
53	书面评审技术评分清单	低温试验装置 (满分：1分)	没有得0分；有1台得0.5分；2台及以上得1分。
54	书面评审技术评分清单	绝缘电阻测量仪 (满分：1分)	没有得0分；有1台得0.5分；2台及以上得1分。
55	书面评审技术评分清单	检验设备说明 (满分：0分)	每一台设备需按要求的格式（见格式19-1）提供该设备的照片，照片上需清晰显示该设备和该设备铭牌；申请人还需提供承诺书，承诺上述所有设备属于申请人公司自有。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 如申请人在格式19-1中提供的有效照片的设备数量与格式19《生产设备一览表》中填写的设备数量不一致，资格审查委员会将以格式19-1中提供的有效照片的设备数量为准进行评分。
56	书面评审技术评分清单	质量管理相关荣誉 (满分：5分)	2014年以来获得的质量管理相关荣誉，包括驰名商标、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质量奖、质量相关荣誉。国家级荣誉每项得 3分；省部级荣誉每项得 2分；市级荣誉每项得 1分；最高得 5分。
57	书面评审技术评分清单	企业技术中心 (满分：4分)	设立了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或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的、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得4分；设立了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或省级创新型企业的、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得3分；其他的不得分。最高得4分。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58	书面评审技术评分清单	国家级新产品认证、新技术认证或发明专利 (满分:4分)	具有国家新产品证书、新技术认证证书或发明专利证书,每项得1分,最高得4分。 实用新型专利不得分。
59	书面评审技术评分清单	承揽科研项目情况及科学技术获奖情况 (满分:4分)	承揽国家级科研项目(提供合同或结题证书)每项得2分;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的科学技术奖每项得1分;最高得4分。
60	书面评审技术评分清单	国家电缆产品标准的起草单位 (满分:5分)	负责或承担国家电缆产品标准的起草单位,每项得1分,最高得5分。
61	书面评审技术评分清单	实验室获得CNAS认证 (满分:4分)	实验室获得CNAS认证并提供CNAS实验室认可证书且申请人承诺该实验室为申请人自有,满足上述要求的得4分,不满足得0分。
62	书面评审技术评分清单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满分:3分)	下设博士后工作站并提供相应证书,且证书中的公司名称与申请人名称一致,满足得3分,不满足得0分。
63	书面评审技术评分清单	有信息化的生产管理系统,针对订单的可追溯性 (满分:4分)	有信息化的生产管理系统(如ERP、MES),给出整个流程截图及某订单运行截图,得2分;能够根据订单实现对批次原材料、过程控制、出厂检验记录的追溯,得2分。
64	书面评审技术评分清单	在线监测 (满分:2分)	具备在线监测系统,提供在线检测系统介绍和界面截图,得2分,没有得0分。
65	书面评审技术评分清单	质量追溯 (满分:2分)	产品、合格证或说明书上具有防伪/追溯标识得1分;建立数字化质量追溯平台加1分。